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萌輝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9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2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萌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割草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顏萌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晚上11時55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巷00號處，見路旁停靠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貨斗上，放置林輝權所有之割草機1台（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無人看管，徒手竊取置放於不明路旁後，騎乘不知情之顏志富所有之腳踏車離去。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顏萌輝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輝權、證人顏志富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監視器畫面擷圖。
- (四)現場照片。
- (五)車輛查詢車籍資料結果。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  
03 於112年1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業據公訴意旨指明  
04 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06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07 規定。另參酌檢察官於公訴意旨中具體指明被告所犯前案、  
08 本案罪質相同、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則本院審酌被告前  
09 案、本案均為竊盜罪，罪質相似，均係侵害財產法益，綜合  
10 判斷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認被告  
11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初期更犯本案之罪，顯見被告  
12 對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遵法意識不堅。為助其教化並兼顧  
13 社會防衛，若加重刑罰當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14 應負擔罪責或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開規  
15 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看到東西就順手拿  
17 走之動機，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被告不循正  
18 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  
19 告訴人財產法益，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  
20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態  
21 度；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及其曾因放  
22 火、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之  
24 前從事粗工、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6 四、沒收部分

27 被告於本案竊得之割草機1台，未據扣案，惟亦無證據顯示  
28 業已滅失，既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  
29 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4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3 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林怡芳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